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陈春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合法有效。为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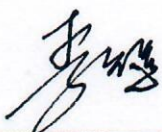
李昌莲

周洪涛


2020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2020年1月21日